

衡水市冀州区行政审批局

冀州行审环书〔2020〕5号

关于《河北大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亿立方厘米高档印刷胶辊、聚氨酯胶辊，年产4亿立方厘米橡胶板、密封胶条、止水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河北大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大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亿立方厘米高档印刷胶辊、聚氨酯胶辊，年产4亿立方厘米橡胶板、密封胶条、止水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经我局研究，形成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北大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亿立方厘米高档印刷胶辊、聚氨酯胶辊，年产4亿立方厘米橡胶板、密封胶条、止水带技改项目位于衡水市冀州区滏阳西路与西外环交叉口西南，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 31′ 46.77"，北纬37° 31′ 52.22"。项目北侧为公路，隔路为衡水市嘉浩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东侧为政府预留地，西侧为河北华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二友医疗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村庄为西侧330m处宋家寨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为：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法人代表司文洲，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36183.05m²，本次技改在原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新增建筑面积2000m²（新建5#、6#、7#车间），总建筑面积30000m²。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平板硫化机30台代替减少的2台硫化罐，新增1座密炼中心代替现有1台密炼机（替换下的密炼机备用），新增立式车床4台、端面铣床3台，现有3台车床备用，共新增设备38台座，将现有“UV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措施改为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焊接工序在独立焊接间

内进行，一并以新带老。技改前产能为年产8亿立方厘米高档印刷胶辊，其中年产橡胶胶辊7亿立方厘米，聚氨酯胶辊1亿立方厘米。本次技改完成后总产能不变，产能为年产橡胶胶辊3亿立方厘米、年产聚氨酯胶辊1亿立方厘米及年产橡胶板、密封胶条、止水带4亿立方厘米。止水带、密封胶条及橡胶板原材料主要有氯丁胶、丁腈胶、氯磺化聚乙烯、天然橡胶、丁苯胶、高岭土、黑碳黑、白碳黑、石蜡、乙二醇、硅土、硫化剂（硫磺）、白油、促进剂CZ、古马隆、助剂、松香、钙粉、齐聚脂、薄钢板、型钢、带钢、螺纹钢、胶粘剂、焊丝等。本项目办公室主要采用空调供暖，生产供热均为电加热。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运营期：1、废气：技改完成后1#车间废气主要为焊接及切割废气。焊接烟尘经单独焊接间+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1#）排放，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车间配料工序粉尘经密闭配料间+集气罩收集；密炼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软帘，密炼机到开炼机胶料输送区进行二次密闭（即设置二次密闭间，顶部设收集口）；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开炼机到晾胶工序输送区进行二次密闭（即设置二次密闭间，顶部设收集口）；晾胶废气经密闭晾胶间+管道收集；挤出、包胶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硫化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硫化罐产生废气经缓冲罐+管道收集；涂胶、晾干废气经密闭涂胶间+管道收集；聚氨酯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2#车间密炼、配料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与开炼、晾胶、包胶、挤出、硫化、涂胶、晾干、聚氨酯生产区及6#车间硫化废气进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同一根15m排气筒（2#）排放。集气罩要求：安装的集气罩比设备周边大并加装软帘，每个集气罩设置阻风开关以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3#车间磨床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2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根15m排气筒（3#、4#）排放；7#车间喷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5#）排放（废气收集所有节点应满足满负荷生产及收集效率要求）。

2、噪声：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气体动力噪声采用不同形式的消声器，将一些机械动力性噪声设备设置于泵房、机房或厂房内。

3、固废：密炼、焊接、磨面、喷丸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

用于生产。橡胶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用于炼制再生胶，机加工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及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设单独贮存间，固定规范存储，严格落实“三防”措施，按照要求及时由具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废的贮存、转运、处置及管理按照危废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4. 防渗措施：①重点污染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本项目的危废间重点污染防渗区采用添加抗渗剂水泥混凝土（10~15cm）+3mm环氧地坪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耐酸碱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③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④各单元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相对应设备、管道或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5、环评结论确定该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NH_3-N : 0t/a； SO_2 : 0t/a； NO_x : 0t/a；颗粒物: 0.547t/a，非甲烷总烃 0.043t/a，二甲苯: 0.240t/a， H_2S : 0.00557t/a。

6、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价相关内容和要求，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并落实风险防范等相关设施和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7、加强环保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保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健全各项环保制度，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技术规范建设，安装标志牌，落实相关措施，安装相关设备等，确保达到验收要求。同时要加强厂区绿化，绿化面积应达到相关要求。

8、其他建设和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规定的相关内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依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实施（涉及其他部门许可的，经相关部门许可，同意建设后该项目方可实施），该报告书可做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项目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开炼、密炼、硫化产生非甲烷总烃及涂胶产生的二甲苯执行《橡

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及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密炼产生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 H_2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排气筒标准限值要求;磨面、焊接、喷丸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处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五、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范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建设单位申报的建设项目设计、建设、生产(运行)中,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否则该建设项目立即无条件停产或搬迁。1、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的要求;2、项目与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不抵触;3、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符合城市土地规划调整及拆迁规划要求;4、项目的建设、生产(运行)中不引起污染投诉;5、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符合现行相关标准及要求;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遵循的规定。

